

新宾满族自治县扶贫开发办公室文件

新扶办发〔2017〕12号

关于新宾县 2017 年财政专项 扶贫资金落实情况的报告

县政府：

根据《关于进一步改革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机制的意见》（辽脱贫发〔2016〕4号）和《辽宁省财政专项扶贫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辽农财〔2017〕305号）文件精神，结合2017年减贫计划，在精准识别贫困人口的基础上，将资金使用与建档立卡结果相衔接，与脱贫成效相挂钩，切实惠及贫困人口。年初制定了2017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计划，根据项目需要，我们对年初计划作出了相应调整。现将我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具体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2017年，我县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共计2196.6万元，其中：中央资金797.4万元，省级资金1399.2万元。县扶

贫办针对我县实际，制定了资金使用计划，主要用于产业发展、危房改造、无忧保险、医疗保险、教育扶贫、其他项目准备金、项目管理费等。

二、资金项目落实情况

目前，我县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已全部落实到项目。预计到年底之前，脱贫攻坚项目将全部完成。

1、产业发展。投入资金 858.7151 万元，用于扶持在册建档立卡贫困户发展小畜牧、小种植、小果木、小加工、小商贸等“五小”产业项目，及带动贫困户增收脱贫新型经营主体。我县“五小”产业共扶持建档立卡贫困户 7391 户、15774 人；符合奖补条件的新型经营主体 12 个。

2、危房改造。投入资金 480 万元，与城建局、民宗局资金整合，用于建档立卡贫困户 D 级危房改造 178 户建房补助，补助标准：每户补助 4 万元；

3、无忧保险。投入资金 139.8496 万元，对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实施小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全覆盖、着力解决因意外事故、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共计 15892 人，每人保费标准 88 元；

4、新农合。投入资金 168 万元，对于符合参保新农合医疗保险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个人缴费部分全额给予资助，预计 8000 人，每人投保额 210 元。项目正在落实中，预计 12 月 30 日前完成。

5、教育扶贫。投入资金 58.88 万元，用于 545 名贫困

学生补助；其中：学前教育未入园 39 人，每生每年补助 1200 元；义务教育阶段非寄宿的贫困学生（小学 362 人，每生每年补助 1000 元、初中 144 人，每生每年补助 1250 元）。

6、光伏扶贫。计划投入 393.6 万元，用于实施光伏扶贫项目，带动 246 户、568 名建档立卡贫困户增收。项目正在落实中，预计 12 月 30 日前完成。

7、医疗扶贫 40 项检查费用减免 20%。预计投入 31.1553 万元，用于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就医 CT、MRI 检查、床位收费、手术治疗和血常规等 40 项临床检验项目减收 20%。该减免资金由乡镇卫生院先行垫付，以月或季度为单位将享受政策的贫困户名单上报扶贫办。各卫生院 12 月份减免资金需 2018 年 1 月份上报，该项目预计 2018 年 1 月 5 日完成。

8、贴息准备金。投入资金 40 万元，用于贫困户贷款贴息。待新农合参保项目与金融扶贫贷款贴息确定后再分配此笔专项，如有结余用于“五小”产业发展。

7、项目管理费。投入县扶贫办项目管理费 26.4 万元。
特此报告。

新宾满族自治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